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本项目原设计阶段为史 16，井深 3740。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7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97 万元。本项目原设计阶段井号为史 16，由于地面原因，本项目实际井号调整为史 16 侧。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环东分建审[2022]46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4 年 4 月 25 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经试油求产和产能跟踪，已取得各项相关特性参数、资料，满足储量计算、经济效益评价要求，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本项目试油结束，项目竣工；

2) 2024 年 9 月 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3) 2024 年 9 月 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委托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4) 2024 年 9 月 3 日，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该探井已交开发单位，项目钻井期、试油期污染物已得到有效处置，土地已进行了平整，并开展了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

5) 2024 年 9 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史 16 预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6) 2024 年 9 月 28 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本次评审会采取线下会议的形式，会上出具了专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1) 2024 年 9 月 1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 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2) 2024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 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意见及复核意见进行了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采用电话(赵科长, 0546-6378052)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 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 无行政处罚, 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 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 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 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制定了巡检制度, 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 维护情况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 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 并严格督察解决

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与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坚持文明施工；

（2）划定了井场范围，井队环保员严格按照井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井场内运行车辆和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了井场范围内作业，没有对井场外植被造成破坏及土地占有。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施工完成后采用机械碾压，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经现场调查，临时占地植被正在逐步恢复，生长状况良好；

（3）油罐区设置在移动板房内，底部铺设防渗膜，周围设置围堰；施工临时板房已搬迁；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效果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面积、采取了控制硬化施工道路和井场、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2）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各类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试油期通过临时储油罐收集返排液，储油罐采用浸没式装车，装卸车时严格控制液体流速。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期采用“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理工艺，实际产生的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拉运至天正浚源场站，一起由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压滤液进入永安镇污水管网。

（2）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经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3）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钻井期噪声源主要是钻机、钻井泵，施工区域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随着施工结束，该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本项目一开、二开钻井固废拉运至天正浚源场站，由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三开钻井固废拉运至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钻井期生活垃圾由东营葵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试油期生活垃圾拉运至项目部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做维修记录，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除井场外的临时占地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已恢复为原用地类型。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植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意见：1、验收依据：补充环评批复要求的相关文件。

整改说明：报告补充了环评批复要求的相关文件，详见报告编制依据章节。

整改意见：2、项目组成表中补充进场道路的建设内容，工程占地补充道路用地。

整改说明：报告在项目组成表中补充了井场道路建设情况，明确了道路占地面积，详见报告表 2-2 项目组成表。

整改意见：3、补充井号变更的证明材料。

整改说明：项目补充了井号变更证明材料，详见报告附件 4。

5、建议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运营期。相关生产设施均已拆除，场地已平整，建议和后续要求如下：

1、加强职工管理和培训。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和有关应急预案。